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5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王璽睿

被告 陳文竹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5,681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7,086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此有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98年4月5日民眾日報公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是安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對外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安信公司約定以本院為
02 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
03 院卷第56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4月間向安信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
09 依約其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信
10 用卡代償專案，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
11 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12 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則按週年利率18.9%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13 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自該日起遲
14 延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嗣原告概括承受安信公司對被
15 告之債權。詎被告自100年1月19日繳付新臺幣（下同）171
16 元後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65萬5,
17 681元（含本金14萬7,086元、已到期利息50萬7,541元及已
18 到期費用1,054元）未償還。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

2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行政
30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銀行營業執照、公司變更登記
31 表、報紙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契約、消費繳款資料

01 表、帳務資料表等件（本院卷第21至55頁）為證，互核相
02 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廖昱侖